

商丘市睢阳区 2023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华明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总则.....	14
2.磋商文件.....	14
3.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开标.....	17
5.评审.....	17
6.合同授予.....	20
7.纪律和监督.....	20
8.质疑投诉.....	2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图纸、清单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函.....	32
第二章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3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第四章 授权委托书.....	35
第五章 预算书.....	36
第六章 施工组织设计.....	37
第七章 项目管理机构.....	41
第八章 资格审查资料.....	43
第九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第十一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第十二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8
第十三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 2023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4-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 2023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21300 元；最高限价：2021300 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商丘市睢阳区 2023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5.2 项目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工期：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其以上资

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当日）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信息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

角)；

4.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 168 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393703922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50078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168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39370392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50078
1.2.1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2023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工期	30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答疑会 是否组织勘察现场：否，自行踏勘。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6.1	磋商保证金	无
3.7.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网上上传固化加密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招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1-3 名
6.6	履约保证金	无
6.7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6.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60%。 2、完成合同工程量 80%，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进度款。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剩余尾款一次性拨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2021300 元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9.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9.4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5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9.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7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采购文件质疑方式：通过商丘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p> <p>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50078。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9.8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及程序方面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采购需求及技术方面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其他	本次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中标后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资金。
11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p>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等

1.3.1 磋商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

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三章 图纸、清单 第四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预算书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描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融资方案和计划。

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2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磋商保证金：无。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

- (1) 代理公司启动开标会，供应商远程签到。
- (2) 代理公司组织开标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 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远程解密。
- (4) 解密完成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开标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才可进行商务、技术、报价的打分评审。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开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施 工组织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款规定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履约保证金

无

6.7.预付款

6.7.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7.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6.7.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7.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60%。

2、完成合同工程量 80%，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进度款。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剩余尾款一次性拨付。

7.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图纸、清单

(另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上传主体库)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上传主体库)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纳税要求(上传主体库)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主体库)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上传主体库)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上传主体库)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传主体库)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上传主体库)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传。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承诺：60 分综合部分：10 分
2.2.1	报价部分 (30 分)	<p>投标报价的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注：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磋商报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3%)。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2.2.2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施工总平面图</p>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p>	<p>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比较打分，得 0-5 分。</p> <p>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比较打分，得 0-5 分。</p> <p>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比较打分，得 0-5 分。</p> <p>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比较打分，得 0-5 分。</p> <p>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比较打分，得 0-5 分。</p> <p>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比较打分，得 0-5 分。</p> <p>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性、可行性比较打分，得 0-5 分。</p> <p>根据施工总平面图的科学性、合理性比较打分，得 0-5 分</p> <p>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可行性、合理性比较打分，得 0-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方案	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全面性、可行性比较打分，得 0-5 分。
	服务承诺 (10分)	1、履职尽责承诺 (0-2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0-2 分) 3、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 (0-2 分) 4、质保期内承诺：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施工维修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损坏现场及时维修,并具有切实可行的落实保障措施的 (0-2 分) 5、绿色施工承诺 (0-2 分)	
2.2.3	综合部分	项目机构配备 (8分)	项目部成员中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检员 (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齐全的得 8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 (以原件为准，原件扫描上传到主体库，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2分)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 (装饰装修工程) 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上传到主体库,不提供不得分)
<p>注：1. 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p> <p>2.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p>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

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函
- 第二章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四
- 章 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预算书
- 第六 施工组织设计
- 第七章 项目管理机构
- 第八章 资格审查资料
- 第九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一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十二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第十三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磋商函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及范围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投标工期					
质量标准					
优惠与其他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

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身份

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日期：_年_____月__日

第五章 预算书

（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体现出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否则按废标处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养老保险等材料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八章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财务要求

需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四）企业信誉

-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
- 2、其他企业信誉方面的材料

第九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一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十二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十三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必须一致。